

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20617127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陈启华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 郝 奇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651185695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 Ltd

资质证书号: 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审核定稿人: 刘 莉

评价负责人: 吴苏民

(评价机构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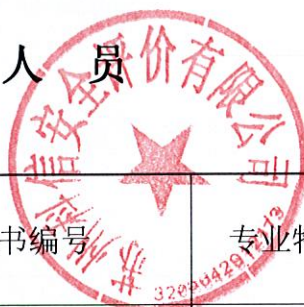
本资质仅限 林经气 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20200422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签名
项目组长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 全	吴苏民
项目组人员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仪表自动化	吴洪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王帅
	陈慧娜	1100000000300534	电 气	陈慧娜
	陈剑英	1100000000300820	机 械	陈剑英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洪涛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 全	吴苏民
报告编制人	吴苏民	1500000000200606	安 全	吴苏民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洪涛
报告审核人	周玉丽	S011032000110192001051	化工工艺	周玉丽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安 全	何清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1700000000100076	安 全	刘莉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目 录.....	4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7
1.1 术语和定义.....	7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8
第1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9
1.1 企业基本情况.....	9
1.2 主要建筑与消防设施.....	13
1.3 生产工艺和设备.....	13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	17
1.5 安全生产管理.....	18
第2章 安全评价范围和程序.....	19
2.1 评价目的.....	19
2.2 安全评价范围和内容.....	19
2.3 评价单元的划分.....	20
2.4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20
2.5 安全评价程序.....	20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3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评价.....	23
3.2 生产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
3.3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危险性.....	27
3.4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危险、有害性分析.....	28
3.5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9
3.6 主要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29
3.7 厂址、周边环境、道路交通及自然环境危险、有害性分析.....	31
3.8 总平面布置分析.....	32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2
3.1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34
3.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及高危储罐辨识.....	34
3.1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36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37
4.1 系统危险度分析评价.....	37
4.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39
4.3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预测过程.....	41
4.4 安全生产管理分析评价.....	43
4.5 生产、储存场所安全符合性检查.....	46

4.6	配套和辅助工程安全符合性检查	56
4.7	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61
4.8	个人可接受风险和社会可接受风险分析评价	64
4.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69
4.10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	71
4.11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76
第5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符合性分析评价	78
5.1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符合性分析评价	78
5.2	规划布局符合性检查	78
5.3	总平面布置分析评价	80
5.4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	81
5.5	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	82
5.6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	86
5.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87
5.8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性评价	88
5.9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性评价	88
5.10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符合性评价	90
5.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从业人员基本条件分析评价	93
5.12	安全资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符合性评价	96
5.13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符合性评价	98
5.14	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符合性评价	98
5.15	安全评价及危险化学品登记	98
5.16	应急管理符合性评价	99
5.1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符合性评价	103
5.1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评价	103
5.19	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符合性评价	104
5.20	安全生产条件及新、改、扩项目变化说明	107
5.21	其他符合性检查	107
5.2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符合性分析评价结果	108
5.23	结论	112
第6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113
6.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113
6.2	安全评价结论	113
第7章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116
第8章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包装、储运技术要求	121
第9章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	124
9.1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的汇总	124
9.2	特种设备及安全设施检测资料	124
第10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125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0200422

10.1	国家法律	125
10.2	行政法规	125
10.3	部门规章	125
10.4	技术标准	127
10.5	有关文件依据	128
第11章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复印件	129
第12章	平面布置图等安全评价过程中制作的图表	130
12.1	图表附件目录	130

编制说明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9号，专业从事生产、加工、输送气体及液体形态工业气体产品，生产的产品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厂区占地面积9999.1m²。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81472吨/年。于2017年8月29日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754】，有效期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许可生产的产品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自取证至今，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生产工艺均无改变，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因此须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表中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辨识和计算，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及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三年来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储存设施未涉及新、改、扩建完成项目。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

安全管理水平，使生产运行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79号令修订，下同）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第6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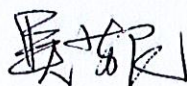
6.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隐患整改情况检查详见表6.1隐患整改复查表。

表6.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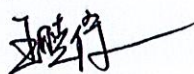
序号	隐患和问题	公司整改情况			复查情况
		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落实部门或责任人	计划完成时间	
1	盲板螺栓缺少	补全盲板螺栓	郝奇	2020.5	完成
2	液氮充装口存在螺母生锈	更新为不锈钢螺栓	郝奇	2020.5	完成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6.2 安全评价结论

6.2.1 对公司整改项目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所有隐患整改内容。

6.2.2 项目的安全条件和防护间距的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过检查符合要求。
-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经检查分析评价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6.2.3 项目安全设施的评价结论

- 1) 公司预防事故的安全设施有火灾报警自动控制系统、作业环境氧浓度报警器等，总体符合安全要求。
- 2) 公司控制事故的安全设施有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管，流量、压力、温度连锁控制装置等，总体符合安全要求。
- 3) 公司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主要有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消防水管网等，总体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6.2.4 项目技术、工艺、装置等的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工艺装置运行情况良好，技术、工艺、装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6.2.5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的评价结论

- 1)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29日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28日），许可生产的产品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领证后至今，生产、储存设施未涉及新、改、扩建设项目，公司生产运行正常，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 2) 已建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
- 3) 从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来看，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要求。

6.2.6 本项目安全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储存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等方面，依据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了全面的查验和分析评价，同时查验了公司相关安全过程控制台帐和记录，对危险、有害因素运用相应的方法进行了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危化品泄漏事故进行了预测和模拟分析，并提出了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

根据对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的分析评价结果，综合公司目前生产、储存和安全管理等现状情况，评价组认为：

- 1)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向街9号，为政府规划的工业区，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项目选址合理。

- 2) 本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
- 3)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经辨识，本项目生产单元及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本项目生产工艺未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 5)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本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6)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内，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
- 7)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在役生产、储存装置周边为工业区，无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及高敏感场所，未达到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 8) 本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限制淘汰的工艺和强制淘汰的落后安全设备。
- 9) 根据“存在事故隐患、整改紧迫程度和要求”公司实施隐患和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并落实到位、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和实施，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认真落实和实施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和安全对策措施，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风险能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本评价组对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结论是：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林德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